

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獎勵辦法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協助學生提升學業成績，增強自信心。

二、養成學生積極進取的學習態度。

參、獎勵對象：

一、學習扶助受輔進步學生。

二、學習扶助成長測驗及格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學習扶助受輔學生：上課期間，由授課老師發給表現優良學生小獎品，做為上課增強物；在每期別結束時，由學習扶助班級老師推薦表現優良學生名單，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品，表揚表現優良學生。

二、學習扶助測驗及格學生：12 月份成長測驗成績及格學生學生，發給獎狀及彈珠檯遊戲獎品獎勵，作為鼓勵。

三、期末時，請授課老師推薦學習表現優良學生，並於公開場合進行頒獎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各期別學習扶助行政費支應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